

附件一：

高雄市港都扶輪社資優獎學金申請及頒發辦法要點：

一. 凡就讀於高雄地區各大學學生或研究生，得向本社申請本項獎學金，學生可以自行申請或由學校推薦申請。經本社理事會審核受獎學金，每位學生頒發 3 萬元，本項獎學金基於公平原則扶輪社友子女、當學期應屆畢業生、大學一年級上學期新生不得申請之。

二. 受獎學生將於 12 月底本社年終晚會時頒發。

三. 本社收到申請書件，將由本社獎學金委員會作書面審核，若有需要將擇期安排面談後決定之。

四. 受獎人應遵守事項：

A. 受獎學生於出席本社例會領取獎學金前，應提交一篇 300 字以內受獎感言，未按時繳交者，即取消受獎資格。

1. 研究生：需附帶提出本人研究主題與未來延續性相關之報告。

2. 大學生：需附帶提出本人一年內參與社團或志工服務之證明文件。

B. 受獎學生在領取獎學金期間，須與本會保持聯絡，並親自出席領取獎學金；否則即取消受獎資格。

C. 受獎學生在領取獎學金期間，需配合本社參與社區、職業、國際服務等活動；每學期(7/1~12/31, 1/1~6/30)參加本社活動至少一次，一年內應參加活動至少二次。

D. 受獎學生在應領取獎學金期間，因行為不良受校方記過以上之處分時，本社即取消受獎資格。

E. 受獎學生在領取獎學金期間休學者，則自動取消受獎資格。

五.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成績標準

成績(1)智育：80 分以上

德育：80 分以上

體育：70 分以上

六. 本獎學金設立之目的在於鼓勵及培養優秀學子，並讓學生對扶輪有所認知與瞭解，運用其所學專長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將其抱負逐夢踏實，以期在日後能培養「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服務精神。

七. 本獎學金屬於資優獎學金非清寒獎學金，但成績資優之清寒者將列為優先考量。家境清寒者請檢附區公所或鄉鎮公所級以上單位開立之清寒證明或低收入證明文件供評審參考。

附件二：

申請必備文件：(文件不符將不另行通知及不予退件)

1. 申請書一份。(如附件)
2. 全年成績單一份(以學校教務處正式申請用印為準，須註明全班成績排名或排名序比。)
3. 申請當學年或學期末請領其他獎學金證明書一份。
4. 在學證明文件一份，可用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5. 推薦書一份說明申請人學術成績，學習態度與抱負及研究主題或專長。
6. 自傳一份，詳述家庭狀況及對未來學習或就業抱負，及未來獎學金運用方式。
7. 專業證照或考試及格證明(如有)
8. 曾參與社團服務或志工服務證明文件。
9. 對港都扶輪社認知文章一篇約 300 字。
10. 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
11. 清寒證明須以區公所或鄉鎮公所以上單位出具證明為準。或上年度父母綜合所得綜合稅單:如不用繳稅者，提出稅捐單位免稅證明。
12. 照片二張，申請書貼一張，另附一張。
13. 以上申請文件以 Word 編排並轉成單一 PDF 檔以電子郵件寄本社信箱。